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
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7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 - 12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3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6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9 -

 8. 纪律和监督 - 20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2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4 -

 1. 评标依据 - 33 -

 2. 评标委员会 - 33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4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800.00 元
- 最高限价：420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A 包	200000.00	200000.00
2	B 包	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B 包	220800.00	22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购置纸质正版图书一批，包含：少儿图书、绘本、成人图书；图书需编目、加工、贴 RFID 电子标签、上架、定位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4 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A 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B 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包段顺序确定其中标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交叉口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D座

联系人：徐沛瀛

联系方式：0371-86172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A座813室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交叉口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 D 座 联系人：徐沛瀛 联系方式：0371-8617270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室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方式：0371-6163030315890624891 电子邮箱：hnww2301@163.com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1.1.4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5	标的物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批发业 1.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420800.00 元； A 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B 包预算金额：220800.00 元，最高限价：220800.00 元； 注：本项目 A 包、B 包最高限价（折扣率）<u>85%</u>，投标人报价需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所投包号的最高限价(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购置纸质正版图书一批，包含：少儿图书、绘本、成人图书；图书需编目、加工、贴 RFID 电子标签、上架、定位等。（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A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B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段顺序确定其中标标段。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通知图书加工后 <u>20</u> 日历天内完成图书加工编目、上架、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u>3</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郑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hnww2301@163.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下载和阅读招标文件修改文件，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招标人)概不负责。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公司：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371-61630303 1589062489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广场 A 座 81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评审合格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付款方式：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采购人对投标人送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投标人确认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注：结算价按照实际购书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9.3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62842101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

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技术、商务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30$\times$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1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1-1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 的扣除。 备注：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40分)	图书组织要求 (20分)	投标人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和其他重点出版社所出具的授权书。 1. 每提供一份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得1分，最多得10分。 2. 每提供一份其他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得0.5分。最多得10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 1.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 浙江少儿出版社 3. 海燕出版社 4. 海豚出版社 5. 天天出版社 6.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7.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8.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9. 接力出版社 10. 长江少儿出版社 11. 明天出版社 12. 黑龙江少儿出版社 13. 甘肃少儿出版社 14. 辽宁少儿出版社 15. 湖南少儿出版社 其他重点出版社：（详见本章附件1） 采购人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需提供： 1. 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书在有效期内，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的、模糊不清的均无效。 2.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与重点出版社的结算发票、支付凭证及发票网上查验结果，结算金额不合常理的不得分。 其他重点出版社需提供：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授权书，且授权书在有效期内，授权单位的公章前后不一致的、模糊不清的均无效。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完整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缺项的该出版社授权不得分。采购人保留中标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
	编目员资格要求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本公司员工的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证书或编目员资格证书，5个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得3分，2个国家图书馆编目培训证书得2分，少一个扣1分。 注：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 网址： 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证书持有人必须为响应人公司职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该人员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对以上人员逐一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

		消中标资格，上报财政部门，并根据法律对其追究责任。)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包括：图书质量保证及保障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采访数据提供、验书查重服务、电子商务网站订单数据处理、核对订单、图书上架方案及措施。投标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8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5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加工方案 (7 分)	包括：供货进度管理、图书包装、物流配送、退换货服务、加工服务人员、编目加工环节实施、加工进度保障措施、图书加工服务承诺等措施。投标人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阐述内容须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实、需求贴合度高且条理清晰的得 7 分；内容较为简单、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3 分；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实力 (5 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馆配商的，每提供一年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提供《图书馆报》官方网站网页截图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内需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图书馆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内容包括：图书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截图、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现场采购 (5 分)	投标人具有自营卖场或采购物流基地，可满足采购人方便、快捷、有效完成本项目现场采购任务。 本项得分=（有效投标人场地面积/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最大场地面积）×5 投标人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租赁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现场彩色照片。房产证或租赁方须与投标人一致，不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拥有正规的自营在线选书平台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在线选书 (5 分)	在线选书平台满足以下 4 项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全不得分，少一项扣 1 分，最多得 3 分。 在线选书平台功能要求： ①平台具备图书订单查看、选书订单导出、选书导入查询和添加至购物车功能。 ②平台需具备 100 万条及以上书目供采购单位采选。 ③平台支持批量导出书目。 ④平台支持下载 Marc 数据。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体系、专业服务队伍、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履约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安排、应急响应方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名单

(二) 新闻出版总署公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一、社科类

2-1-1 安徽人民出版社

2-1-2 北京出版社

2-1-3 长春出版社

2-1-4 重庆出版社

2-1-5 党建读物出版社

2-1-6 法律出版社

2-1-7 湖南人民出版社

2-1-8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 江苏人民出版社

2-1-10 江西人民出版社

2-1-11 解放军出版社

2-1-12 经济科学出版社

2-1-13 九州出版社

2-1-14 青岛出版社

- 2-1-15 山东人民出版社
- 2-1-16 商务印书馆
- 2-1-17 上海人民出版社
- 2-1-1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2-1-19 外文出版社
- 2-1-20 学习出版社
- 2-1-21 知识产权出版社
- 2-1-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1-2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2-1-24 中国金融出版社
- 2-1-25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2-1-2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2-1-27 中国青年出版社
- 2-1-28 中国社会出版社
- 2-1-29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2-1-30 中信出版社
- 2-1-31 中央编译出版社

二、科技类

- 2-2-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 2-2-33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2-2-34 化学工业出版社
- 2-2-35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36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 2-2-37 科学出版社
- 2-2-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 2-2-39 人民军医出版社
- 2-2-40 人民卫生出版社
- 2-2-41 人民邮电出版社
- 2-2-42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2-43 星球地图出版社

2-2-44 中国电力出版社

2-2-45 中国纺织出版社

2-2-46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2-47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2-48 中国人口出版社

2-2-4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三、大学类

2-3-50 北京大学出版社

2-3-51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3-52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3-53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2-3-54 重庆大学出版社

2-3-5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3-56 复旦大学出版社

2-3-57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3-58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3-59 清华大学出版社

2-3-60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3-61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3-62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3-63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3-64 厦门大学出版社

2-3-65 浙江大学出版社

2-3-66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3-67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3-68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3-6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四、教育类

2-4-70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71 广东教育出版社

2-4-72 江苏教育出版社

2-4-73 教育科学出版社

2-4-74 人民教育出版社

2-4-75 浙江教育出版社

五、古籍类

2-5-76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5-77 黄山书社

2-5-78 岳麓书社

2-5-79 中华书局

六、少儿类

2-6-80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2-6-8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6-82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6-83 接力出版社

2-6-84 明天出版社

2-6-85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七、美术类

2-7-86 安徽美术出版社

2-7-87 湖南美术出版社

2-7-88 吉林美术出版社

2-7-89 江苏美术出版社

2-7-90 江西美术出版社

2-7-91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八、文艺类

2-8-92 长江文艺出版社

2-8-93 湖南文艺出版社

2-8-94 人民文学出版社

2-8-95 人民音乐出版社

2-8-96 上海文艺出版社

2-8-97 上海译文出版社

2-8-98 译林出版社

2-8-99 浙江摄影出版社

2-8-100 作家出版社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签发的关于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金额合计：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设备、货物的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须附售后服务计划）

三、设备调试：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____年__月__日前，供方负责将设备、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设备运送、安装调试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设备清单。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付款方式：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采购人对投标人送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投标人确认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注：结算价按照实际购书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九、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工程。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

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设备，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设备、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赔偿费。

十、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售后服务计划和有关证件。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郑州市政府采购办持____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

合同签定地点：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7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公司地址：

二、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偏要求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四、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

子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

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

子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

人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

子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

人电子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 1、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2、预算总金额：420800.00 元
- 3、本项目划分为两个包：
A 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包预算：200000.00 元；
B 包采购儿童图书、绘本、成人图书等，包预算：220800.00 元。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各大出版社的正规出版物。
- 2、到货率要求：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订购，保证图书尽快到馆，并达到 95% 以上的到货率。

- 3、到货时间要求：

本次图书采购是一次性采购，一次性供货，订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应在 20 天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送到约定地点，逾期视为投标人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全部图书采购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 4、付款方式：

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采购人对投标人送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投标人确认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注：结算价按照实际购书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 5、优先考虑省级以上优秀馆配商。

三、图书质量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所供图书均为未经使用的国家正式出版物，从采购发生及以后的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有盗版行为，投标人需按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图书的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投标人所供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人必须负责及时退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图书购重，投标人都给予退换，退换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

采购人、投标人任何一方委托当地新闻出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2、投标人需免费向需方提供查询设备以满足现场直接查询要求，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选图书种类和复本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采购人所选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并按赠书处理。

3、投标人需提供 2021—至今出版的新书。

4、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

5、投标人所提供图书若非取得需方认可，不得出现每册印张 ≥ 4 元图书，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6、直接采购场所由采购人指定，如投标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可视为合同自动终止并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

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后期使用中提供免费维护。

8、全国重点出版社采购图书数量应占图书总量的 80%及以上。儿童图书及绘本占总图书量的 60%；成人图书占 40%（成人图书中 J 艺术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占比 60%）

四、图书采购要求

订单采购方式：采购图书方式现场采购为主，划单为辅。

1、图书现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场直接采购（现采）形式。

采购人现采的地点类型范围：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省级以上新华书店的批销中心或采购方认可的现采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方确定，如投标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满足采购方要求，可视为合同自动终止并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在现场采购经营场所内直接选购图书，投标人需免费向需方提供“图书采集仪”并根据采购方要求派人专门提供协助服务，现场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划单方式：

（1）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所对应图书必须符合所述的“图书质量要求”部分）。投标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种采访书目信

息；提供电子书目的传送和下载；免费提供各出版社出版的 2021 年至今的最新图书的目录。

(2) 投标人能随时按照采购人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及图书。

(3)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采访 MARC 数据：采购人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由投标人代表直接上门收取，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据；采购人采用 E-MAIL 邮件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据。

(4) 投标人收到最终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包括同批书的查重、同以往采购人所订图书的查重），并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3、非采购方所订、所采图书，一律不予接收，如已加工完毕，按赠书处理。

五、图书加工上架要求：

1、图书数据加工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具体细则进行著录，数据需符合 CNMARC 格式，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物理加工：投标人免费为采购方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覆膜等一切物理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投标人需提供经采购方同意的、品牌认可度高的 RFID 电子标签，投标价格含标签及加工费。加工数据需与郑州市图书馆对接。

3、投标人提供的书目、数据须符合采购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并负责在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完毕后的图书能与本馆自助借阅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到馆就能典藏入库、实现流通的标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全市通借通还的要求。

4、图书加工所需附属材料，一律免费附带。

5、图书加工细则

(1) 条码 1 枚：位于书名页右上角并覆膜。（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 厘米，高 2.0 厘米并加贴保护膜。条形号从我馆内现使用的最后一个条码号的后一位开始打印，条码号连续，不得中断。）

(2) 馆藏章：馆藏章位于书名页（馆藏章上顶与书名页中线相切）位置，另一处馆藏章加盖书口正中。

(3) 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3cm 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1 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角。2 枚书标均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与区图书馆一致。

(4) RFID 电子标签：粘贴于图书封底页背面中间距书脊位置 4cm。

(5) 数据采集：整理完毕的图书要用馆员工作站进行数据信息的写入，把图书的信息写入 RFID 电子标签。

(6) 图书整理完毕后，书目数据须符合郑州图书馆联盟管理系统数据要求，达到能实现典藏入库、流通标准，能与 RFID 自助借还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联盟区域内通借通还。

(7) 加工完毕后，分类细排打包，送到采购方图书馆并负责上架，达到上架即能流通标准。

(8) 以上所需材料必须经采购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它未尽要求与采购方协商，否则按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6、验收要求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7、图书上架要求

每批书验收后，由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图书进行上架和倒架，初次上架严格按照图书分类排架规则进行上架，差错率控制在 2%以内。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排架差错抽检，超出规定差错率要求，按每批图书码洋 5%进行处罚。